

并网核电厂电力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4 月 28 日发布 电安生[1997]239 号)

1 总 则

1.1 根据国务院授予电力工业部行业安全管理的职能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根据电力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结合我国电网现状、核电厂的运营体制和核电生产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1.2 制订本规定的目的是通过对核电厂电力安全生产加强行业管理，促进核电厂和电网稳定运行，保障企业和社会效益。同时加强对“电力生产安全管理控制事件”（以下简称“控制事件”）的调查分析，为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核电厂事故规律，提高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水平以及设备制造质量的可靠性提供依据。

1.3 核电厂全体职工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核电厂要坚持确保核安全、电厂安全、电网安全、人身安全的原则，保证电力安全生产。

1.4 核电厂必须服从电网统一调度。

1.5 本规定适用于并入电网运行的核电厂及相关电网。

2 电力生产安全管理

2.1 核电厂是核电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核电厂必须依法制订和完善管理核电厂电力安全生产的实施细则；核电厂全体职工必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章指挥，遵章操作。

2.2 核电厂及其管理部门要明确负责电力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并有专人和网或省电力公司的安监机构进行联系，密切合作。电力部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要发至核电厂，电力行业有关的重大安全活动、专业会议、技术交流会议应通知核电厂派员参加。

2.3 并网核电厂及网或省电力公司要采取措施，确保电网及核电厂的安全。核电厂常规部分的技术问题分析、电力生产安全管理控制事件的统计、可靠性管理统计等均要纳入网或省电力管理部门的分析统计之内，以利于总结经验，提高运行水平。

2.4 核电厂应按调度规定时间报送负荷曲线，并确保带某一稳定负荷（即核电机组在安全范围内的某一稳定负荷）。当发生危及电网及地区供电安全的情况时，核电厂应执行调度命令，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电网的安全稳定。

2.5 当核电机组不能维持稳定负荷运行时，要严格执行最低安全技术出力的规定（由核电厂根据有关规定和保证安全的实际需要确定的最低运行负荷值报电力工业部及网或省电力公司备案）；当最低安全负荷都不能维持时，要及时通知电网调度并做到安全停堆、停机。

2.6 核电厂要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检修计划，待批准后执行（涉及核安全及突发事件除外）；核电厂对设备、系统进行有可能发生突然停机、停堆及其他影响电网稳定的试验、校验前，必须做好严格的安全措施，经核电厂技术主管审查批准，并提前向电网调度申请，待调度批复后进行；批复试验时间必须在核安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核电厂要把试验允许时间范围预先告知调度。

2.7 电网调度在编制月度发电计划时，应满足核电厂完成国家下达或协议规定的发电量的运行条件；核电机组一般不参与日峰谷调峰；特殊需要的日调峰，电网调度要预先通知核电厂（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615

